

加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4〕280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59号），结合《宁夏林草局 宁夏财政厅关于报送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入库情况的报告》（宁林发〔2024〕83号）、国家林草局审核同意后入库的“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报送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建设项目任务

分配建议计划的函》(宁林函〔2024〕440号),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43076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43076万元(项目代码为10000024Z241204000001),具体支出方向和金额见附件1,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收入请列入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311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节能环保”,支出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10799节能环保支出风沙荒漠治理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二、请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印发的《“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45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报送当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三、请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送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并

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将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请各市县（区）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将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对无法执行的资金应办理预算调整申请，该上交的及时上交。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支出方向 科目	总计	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支出	巩固防沙治沙 成果支出	沙化土地封禁 保护补偿支出
			2110799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总计	43076.0	40394.0	2324.0	358.0
	一、市、县(区)合计	42819.6	40394.0	2166.6	259.0
银川市		671.9	637.0	34.90	0.00
	1.银川市本级	491.0	491.0		
	2.兴庆区	59.9	25.0	34.9	
	3.金凤区	121.0	121.0		
	4.西夏区				
永宁县		180.0	175.0	5.0	
贺兰县		10.0	10.0		
灵武市		1745.2	821.0	861.2	63.0
石嘴山市		4301.3	4275.0	26.3	
	1.石嘴山市本级	607.0	607.0		
	2.大武口区	215.3	189.0	26.3	
	3.惠农区	3479.0	3479.0		
平罗县		3660.8	3508.0	152.8	
吴忠市		717.4	433.0	284.4	
	1.吴忠市本级				
	2.利通区	717.4	433.0	284.4	
青铜峡市		1521.4	1470.0	51.4	
盐池县		2092.7	1660.0	432.7	
同心县		1582.0	1582.0		
红寺堡区		3570.5	3290.0	183.5	97.0
固原市		3318.0	3318.0		
	1.固原市本级				
	2.原州区	3318.0	3318.0		
西吉县		1515.0	1515.0		
隆德县		1284.0	1284.0		
泾源县		2266.0	2266.0		
彭阳县		893.0	893.0		
中卫市		8417.4	8184.0	134.4	99.0
	1.中卫市本级	8068.0	7919.0	50.0	99.0
	2.沙坡头区	349.4	265.0	84.4	
中宁县		439.0	439.0		
海原县		4634.0	4634.0		
	二、自治区本级合计	256.4		157.4	99.0
	自治区林草局	256.4		157.4	99.0
	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99.0			99.0
	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57.4		157.4	

备注：1.灵武市本级巩固防沙治沙成果中含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02万元。灵武市本级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63万元用于白芨滩防沙林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2.本次资金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年度资金额度、绩效目标表任务，国家部委入库项目实施内容、投资标准、当年项目落实情况等测算分解下达到有关市县区。

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海原县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银川市	兴庆区	金凤区	贺兰县	永宁县	灵武市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利通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红寺堡区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宁县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0394		491	25	121	10	175	821	607	189	3479	433	1470	1660	1582	3290	3318	1515	1284	2266	893	7919	265	439	4634				
总体目标		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122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17.15万亩、中幼林抚育31.22万亩、退化草原修复58.21万亩、退化湿地15.42万亩及河道疏淤清淤、水系连通和自然湿地岸线维护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17.15		0.02	0.02	0.17																							
		中幼林抚育面积(万亩)	31.22		0.08	0.01	0.20				0.12																			
		退化草原修复(万亩)	58.21				4.42				0.50																			
		退化湿地面积(万亩)	15.42	0.94	0.07	0.01					2.80		3.30	4.80																
		林草覆盖率(%)	49.28																											
		森林覆盖率(%)	11.68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到2026年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65%																											
		到2026年沙化土地综合植被覆盖率	43%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退化林修复(元/亩)	≤800																											
		中幼林抚育面积(元/亩)	≤400																											
		退化草原修复(元/亩)	≤4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带动就业人数(人)	20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性影响	明显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指标		49.28 11.68 75% 65% 42.99% 85% ≤800 ≤400 ≤480 明显 明显 2000 明显 ≥85%																												

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封禁保护补偿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中卫市林业和草原局	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自治区财政厅			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	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市县区林草部门	林草局	财政局			97	63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58		99		99
总体目标						
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60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万亩)	60	15	15	15
	质量指标	沙化土地综合植被覆盖率(%)	>21	67	28	21
	时效指标	管护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800	>800	>8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800	>800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

